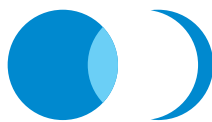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達3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36,520,400股股份約2.24%、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1,366,520,400股股份約2.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596,520,400股股份約1.88%。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總面值為89,70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計算，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36,520,400股股份約17.21%、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566,520,400股約14.6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596,520,400股約14.41%。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3,10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支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12,3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之淨額約5,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德融增加註冊資本20%之出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按認購價悉數行使，預計將籌得額外款額89,700,000港元。額外之資金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發展及投資計劃。

股份承配人之獨立性：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就配售代理所確知及相信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投資者。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36港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溢價約9.0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溢價約5.88%。

配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最近在聯交所之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及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20%。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1.22%。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有人將收取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發生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就其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按總發行價之3%收取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之總面值為89,70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額為2,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並由平邊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計算，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21%；(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68%；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41%。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按發行價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予以行使。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日期屆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承配人將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均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概無認股權證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可不時予以調整)。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總數於發生以下一般調整事件時可根據文據所載之規定公式作出調整：

- (i) 各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緣故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進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以溢利或儲備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或部份繳足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無論削減資本或其他)；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彼等身為股東之身份)授予權利，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股份於公佈要約或授予之條款(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待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方可作實)日期之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總實際代價少於股份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日期之市價之90%，或轉換、交換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認購權改變以致上述總實際代價少於有關市價之90%；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價格低於股份於公佈發行(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日期市價之90%；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適當之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有關購買)。

上述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之商人銀行證明。

然而，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按經調整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經調整認購股份」)將超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則直至及於本公司就發行經調整認購股份自股東獲得特別授權及就有關發行而言可能必需之所有其他同意或批准後，方會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18.1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溢價約18.1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溢價約14.71%。

發行價及初步認購價之總和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1.2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溢價約21.2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溢價約17.65%。

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和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i)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之表現；(ii)股份近期日益下跌之成交價；(iii)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和均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及(iv)36個月之行使期，董事會認為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和均屬公平合理，其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相等於2,000港元之金額及其完整倍數轉讓予除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人士。倘若將認股權證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批准。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如屬必須)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無條件或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按理不會反對之條件之規限下及待有關條件(如有)達成後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無條件或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按理不會反對之條件之規限下及待有關條件(如有)達成後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失效，且作廢及無法律效力，而有關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之違約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完成將發生於本公佈上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86.04%。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260,000,000股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7.27%。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前，先前概無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發行認股權證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33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與因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仍將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假設全部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58,7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0,000,000股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證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230,000,000股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業界。

董事斷言，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及建立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將即時籌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2,300,000港元。倘認股權證承配人行使彼等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量資金之機會。倘及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亦將進一步籌得89,700,000港元之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3,100,000港元，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支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12,3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之淨額約5,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德融增加註冊資本20%之出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按認購價悉數行使，預計將籌得額外款額89,700,000港元。額外之資金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發展及投資計劃。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46港元(根據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除以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98港元(根據發行及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認購股份之初步最高數目計算)。

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概況	公佈日期	所籌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76,000,000港元	— 20,000,000港元用於認購保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20,000,000港元用於擬定用途
			— 26,000,000港元用於為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 11,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獲提取
			— 用於業務發展；	— 23,000,000港元已用於業務發展，其中20,000,000港元用作買賣協議項下之可退還按金
			—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餘下所得款項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法定股本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36,520,4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及(ii)58,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iii)緊隨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v)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v)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於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 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 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 及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於完成買賣協議項下 交易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洪誠先生(「洪先生」) ⁽¹⁾	274,640,000	20.55	274,640,000	20.09	274,640,000	17.54	274,640,000	17.20	274,640,000	14.71
ACE Channel Limited	178,000,000	13.32	178,000,000	13.03	178,000,000	11.36	178,000,000	11.15	178,000,000	9.54
公眾股東										
—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30,000,000	2.20			30,000,000	1.88	30,000,000	1.61
— 認股權證之承配人					230,000,000	14.68	230,000,000	14.41	230,000,000	12.32
— 其他公眾股東	883,880,400	66.13	883,880,400	64.68	883,880,400	56.42	883,880,400	55.36	883,880,400	47.35
鄭雪峰(「鄭先生」) ⁽²⁾									270,000,000	14.47
總計	1,336,520,400	100.00	1,366,520,400	100	1,566,520,400	100.00	1,596,520,400	100.00	1,866,520,400	100.00

附註：

- (1) 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由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理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其中包括彼名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
- (2) 鄭先生(即買賣協議之賣方)將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於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作為買賣協議中之代價之部份結算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0,000,000股新股份
「德融」	指	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簽署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0.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0.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發行之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鄭雪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富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向股份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	指	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之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